# T/GDCA

##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团体标准

T/GDCA 029-2021

## 发用免洗蓬松喷雾

Hair wash free aerosol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 发用免洗蓬松喷雾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发用免洗蓬松喷雾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有机溶剂、吸附剂等原材料配制而成,以液化石油气或氮气等作为产品推进剂,用于清洁人的头皮和头发,并保持其美观作用的发用免洗蓬松气雾剂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
- GB 13042 包装容器 铁质气雾罐
- GB/T 14449 气雾剂产品测试方法
- GB/T 17447气雾剂阀门
- GB/T 21630 危险品 喷雾剂点燃距离试验方法
- GB/T 21631 危险品 喷雾剂封闭空间点燃方法
- GB/T 22731 日用香精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T 25164 包装容器 25.4mm 口径铝气雾罐
- GB 28644.2 危险货物有限数量及包装要求 标准
- GB 30000.4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 G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
- QB/T 1684化妆品检验规则
-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 QB 2549一般气雾剂产品的安全规定
- BB/T 0086 二元包装囊阀气雾剂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 发用免洗蓬松喷零 Hair wash free aerosol

以有机溶剂、吸附剂、推进剂等等为主要原材料配制而成,主要用于清洁人的头皮和头发的非水洗型气雾剂产品。

3. 2

## 气雾剂产品 aerosol product

将内容物密封盛装在装有阀门的容积不大于1升的容器内,使用时在推进剂的压力下内容物按预定 形态释放的产品。

3. 3

## 推进剂 propellant

气雾剂产品内使内容物通过阀门按预定形态释出的液化和(或)压缩气体。

## 4 技术要求

## 4.1 原料

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GB/T 22731的规定、相关行业法规。

## 4.2 气雾剂、气雾阀

应符合GB 13042、GB/T 25164和GB/T 17447有关规定,并具有生产厂家产品合格证明方可使用。

## 4.3 推进剂

应符合气雾剂产品用的液化石油气或氮气等的标准,并具有生产厂家产品合格证明方可使用。

## 4.4 净含量

符合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中规定进行测定。

## 4.5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

项目		要求
感官指标	外观	符合规定外观
	气味	符合规定香气,无异味
	色泽	符合规定的色泽
理化指标	内压力 (Mpa)	在 (25±1) ℃恒温水浴≤0.80
		在(50±1)℃恒温水浴≤1.10
	喷出率(%)	≥90.0
	泄漏	(50±1) ℃,5min内气泡数≤5个,5min后没有气泡冒出
	燃烧性判定	按GB30000. 4
	安全灌装量(%)	€85
	耐热	(50±2)℃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昇
	耐寒	(-5±2)℃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昇
微生物指标	细菌总数(CFU/g 或 CFU/mL)	≤1000(儿童用产品≤5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或 CFU/mL)	≤100
	*耐热大肠菌群/g(或 mL)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或 mL)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或 mL)	不得检出
有害物限值	*铅/(mg/kg)	≤10
	*汞/(mg/kg)	≤1
	*砷/(mg/kg)	≤2
	*镉/(mg/kg)	≤5
	二噁烷/(mg/kg)	≤30
	*甲醇/(mg/kg)	≤2000
	*石棉	不得检出
	*苯(mg/kg)	≤2

注1: 带\*为型式检验项目;

注2: 含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10%的产品需测甲醇;

注3: 含有乙氧基结构原料的产品需测二噁烷;

注4: 含滑石粉的产品需测石棉。

## 5 试验方法

## 5.1 感官指标检验

## 5.1.1 外观、色泽

按使用方法喷出试样到无色透明小烧杯中,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进行目测观察。

### 5.1.2 气味

取试样喷于闻香纸上,用嗅觉进行鉴别。

### 5.2 理化指标检验

## 5.2.1 内压力

按GB/T 14449中的规定进行测定。

## 5.2.2 净含量

按GB/T 14449或BB/T 0086中的规定进行测定。

## 5.2.3 泄漏

按QB 2549的规定进行测定。

## 5.2.4 燃烧性判定

按GB/T 21630、GB/T 21631进行测定。

## 5.2.5 安全灌装量

按QB 2549中的规定进行测定。

## 5.2.6 耐热

## 5.2.6.1 仪器

仪器如下:

- ——温度计: 精度 1℃;
- ——恒温培养箱: 温控精度±1℃。

## 5.2.6.2 操作

预先将电热恒温箱调节到(50±2)℃,取试样两罐,一罐放入恒温箱内,一罐室温保存作标样,24h后取出箱内样品,恢复至室温后按产品使用方法喷出观察,与标准样品相比应无明显性状差异,能正常使用,喷出通畅,雾化均匀。

## 5.2.7 耐寒

### 5.2.7.1 仪器

仪器如下:

- ——温度计: 精度 1℃;
- ——冰箱: 温控精度±1℃。

## 5.2.7.2 操作

预先将冰箱调节到(-5±2)℃,取试样两罐,一罐放入冰箱内,一罐室温保存作标样,24h后取出箱内样品,恢复至室温后按产品使用方法喷出观察,与标准样品相比应无明显性状差异,能正常使用,喷出通畅,雾化均匀。

## 5.3 微生物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 5.4 有害物限值

## 5. 4. 1 样品前处理

- 5.4.1.1 取完整包装样品,除去易脱落部件,清洁外包装,摇匀、连接取样导管,称量样品总质量为M::
- 5. 4. 1. 2 将全部样品喷出至已称定质量的洁净烧杯或具塞试管底部为  $M_0$  ( $M_0$  为烧杯或试管的质量); 喷出过程需把取样管接近底部,喷出速度要控制好不能过快,需防止物料喷出杯外。称量外包装和取样导管的质量  $M_0$ ;
- 5. 4. 1. 3 将上述装有样品的烧杯或具塞试管放置通风厨中,超声 10 分钟,排除剩余推进剂,称量总质量为 M<sub>4</sub>,该样品用于特征指标测定。

### 5.4.2 计算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中的要求,称取适量5. 4. 1. 3的样品 $w_1$ ,测试方法中实际的样品用量w式(1)计算。

$$w = w_1 \times \frac{M_4 - M_2}{M_1 - M_3} - \dots$$
 (1)

式中:

w<sub>1</sub>——称取5.4.1.3, 质量为克:

M1——样品总质量,单位为克;

M2——烧杯或试管的质量,单位为克;

M。——外包装和取样导管的质量,单位为克;

M4——排除推进剂后样品的总质量,单位为克。

## 5.5 包装外观要求

按QB/T 1685执行。

## 6 检验规则

按GB/T 37625、QB/T 1684执行。

##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 7.1 标志

## 7.1.1 销售包装标志

按GB 5296.3、GB 30000.4执行。

## 7.1.2 运输包装标志

按 GB/T 191、GB 28644.2执行。

## 7.2 包装

按QB/T 1685、GB 23350执行。

## 7.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应轻装轻卸,避免剧烈震动、撞击、日晒或雨淋,按箱子箭头标志堆放,不得倒置,严禁在箱上踩踏和堆放重物;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按包装标示的注意事项进行运输和存放。

## 7.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40℃的通风、阴凉、干燥的仓库内,不得靠近火炉、暖气和水源。贮存时应距地面20cm, 距内墙50cm, 中间应留通风道。按箱子箭头堆放,不得倒放,并掌握先进先出原则,如属危险品,应按危险品要求进行贮存。

## 7.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 参考文献

-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第268号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6